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4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8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6.96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93,2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93,2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盟”)、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黎”)合计发行2,439,296股股份购买资产。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为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合计为4,493,210股，其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限售股东在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并经上市公司及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2,903,462股，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04,078,810股增加至106,982,272股。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皓元医药向WANG YUAN(王元)等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皓元医药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39,29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6,518,1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向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464,16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06,982,2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6,982,272股增加至107,298,0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3.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982,2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298,099股，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7,298,09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42,919,24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50,21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4.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0,217,339股增至150,387,33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387,3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60,154,935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210,542,2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542,274股增加至210,928,8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7.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8.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开始转股。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222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59,781股增加至210,961,0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9.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10.因药源药物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7,725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47,725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7月4日全部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1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开始转股。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48股。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61,848股增加至211,561,896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1)法定锁定期届满；(2)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3)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2. 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3.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承诺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承诺方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和上海源黎因药源药物未能实现业绩承诺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合计47,725股已完成回购及注销，现金补偿及本次补偿股份数量对应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合计16,357.08元已返还给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93,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WANG YUAN(王元)	3,686,024	1.74	3,686,024	0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886	0.29	617,886	0
3	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00	0.09	189,300	0
合计		4,493,210	2.12	4,493,210	0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211,561,896股。表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此股本计算。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493,210	12个月，且限售股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并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
合计		4,493,21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焦煤集团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3焦煤EB”，债券代码“117208”，发行规模为2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0.6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2日起由10.62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7月6日，公司公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根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公司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3焦煤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60元/股。

关于本期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4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张千帆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8,6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36%)，减持期间为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

近日，公司收到张千帆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7日，张千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36%。张千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千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14,600股
持股比例	0.17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千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2日
减持数量	178,6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8,6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85～11.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22,303.2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36%
当前持股数量	535,9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0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0,500万元	盈利：12,758.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8.92%－6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300万元－19,800万元	盈利：11,800.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8%－67.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87元/股－0.2467元/股	盈利：0.1515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按照总股本842,271,055股计算，本报告期按照最新总股本830,881,055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订单质量改善；

2.去年同期新能源板块控股子公司因受国家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的影响，冲减了以前年度多确认的商业部分容量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使新能源板块去年同期整体亏损。今年同期没有该因素影响，新能源板块整体盈利，同比增速显著。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8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签约及销量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360项，累计合同金额125.1亿元，同比增长2.2%。2025年4-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91项，累计合同金额63.7亿元，同比增长3.7%。

2025年1-6月，公司钢结构销量83.5万吨，同比增长47.0%，其中4-6月钢结构销量45.0万吨，同比增长63.6%。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2025年1-6月		2025年4-6月	
		项目金额	同比	项目金额	同比
国内业务	专业分包一体化	63.7	-16.5%	32.9	-20.3%
	工业建筑	51.1	-3.6%	25.6	-12.4%
	公共建筑	12.6	-45.8%	7.3	-39.4%
	新兴业务	24.0	-10.0%	13.6	48.7%
	EPC及装配式	14.0	-35.8%	9.3	18.0%
	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	9.2	161.5%	4.1	304.2%
	BIPV	0.8	-42.9%	0.2	-15.3%
	其他	0.9	28.1%	0.5	38.4%
	小计	88.5	-14.5%	47.0	-7.4%
国际业务	工业建筑	18.2	108.6%	11.0	363.4%
	公共建筑	18.4	81.6%	5.7	-31.0%
	小计	36.6	94.1%	16.7	56.8%
合计		125.1	2.2%	63.7	3.7%

注：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继续抓住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加速拓展国际业务，截至二季度末，海外业务新签订单36.6亿元，同比增长94.1%，1-6月累计新签订单已超过2024年全年海外业务订单(30亿)。海外市场作为国内市场的延伸，有效弥补了国内建筑市场激烈竞争环境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助于公司在规模增长的同时保证订单的盈利性和回款条件。

同时，公司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截至二季度末，新签订单9.2亿元，同比增长161.5%，且1-6月累计新签订单也已超过2024年全年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业务订单总额(8.5亿)。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4-6月获得资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4-6月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3项，获得知识产权类资质5项，获得境外认证14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 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注册分类	所属技术平台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粤穗械备20250188	2025.5-长期	Ⅰ	IHC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粤穗械备20250261	2025.6-长期	Ⅰ	IHC
3	一次性使用宫颈采样拭子	粤械注准20252180792	2025.6-2030.6	Ⅱ	LBP

(二)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1. 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三基因联合检测的FISH探针组合及其应用	ZL202111659425.X	2025.4.8	发明专利
2	一种细胞保存液及液态细胞质控品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721596.5	2025.4.15	发明专利

2.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LBP-2364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软件[简称：LBP2364]V1.0	软著登字第15348350号	2025.4.27	原始取得
2	LBP-2390制片染色一体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5348359号	2025.4.27	原始取得
3	LBP-FP270全自动封片机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5348522号	2025.4.27	原始取得

(三) 获得境外资质的情况

1. 获得CE证书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技术平台
1	免疫显色试剂 HRP/DAB IHC Staining Kit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2	免疫显色试剂 HRP/DAB IHC Staining Kit(LBP-5548)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3	免疫显色试剂 Hyper HRP/DAB IHC Staining Kit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4	脱蜡剂 Hyper Dewax Solution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5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Epitope Retrieval Solution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6	免疫组化抗原修复缓冲液 Hyper Epitope Retrieval Solution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7	清洗液 IHC Wash Buffer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8	清洗液 Hyper TBS IHC Wash Buffer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9	过氧化物酶阻断剂 Peroxide Block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0	苏木素染色液 Hematoxylin (M)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1	苏木素染色液 Hematoxylin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2	抗体稀释液 Antibody Diluent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3	返蓝液 Bluing buffer	CIBG-20251418	2025.5-长期	IHC
1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LBP-2364) LBP NovaPrime MB 64 Slide Processor	CIBG-20251417	2025.5-长期	LBP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充公司在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的产品布局，进一步拓展海外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